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8065)

股東提名一名人士被選舉為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公司採用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供股東提名一名人士被選舉為董事。下列程序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律）及適用的規例及法規所規限：

- 如合乎資格出席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投票的一名股東擬於該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被選舉為董事，彼須遞交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 B12），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讓公司將此提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註明(i)他／她提名該人士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待公司刊發及相關股東及已被提名的該人士的簽署，表示該人士願意參選為董事。
-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 7 日，該期間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日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披露候任董事的資料詳情，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已就上述程序作出查詢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